

香港中文大学
2024 学年本科专业一览表

附录 1

招生大类名称	学院	主修专业	新高考类别 (3+1+2)	大学课程要求
人文类	文学院	人类学 ⁽¹⁾	历史组/物理组 (不提科目要求)	不提科目要求
		中国语言及文学 ⁽¹⁾		
		中国研究 ⁽¹⁾⁽¹¹⁾		
		文化管理 ⁽¹⁾		
		文化研究 ⁽¹⁾		
		英文 ⁽¹⁾		
		艺术 ⁽¹⁾		
		历史 ⁽¹⁾		
		日本研究 ⁽¹⁾		
		语言学 ⁽¹⁾		
		音乐 ⁽¹⁾		
		哲学 ⁽¹⁾		
		宗教研究 ⁽¹⁾		
		神学 ⁽¹⁾		
	翻译 ⁽¹⁾			
	教育学院	文学士(中国语文研究)及教育学士(中国语文教育) ⁽¹⁾		
		文学士(英国语文研究)及教育学士(英国语文教育) ⁽¹⁾		
		幼儿教育 ⁽¹⁾		
		学习设计与科技 ⁽¹⁾⁽¹²⁾ (跨学院合办专业)		
		数学及数学教育 ⁽¹⁾		
	法律学院	健康与体育运动科学 ⁽¹⁾		
	法学士 ⁽¹⁾⁽⁸⁾			
	社会科学院 ⁽⁶⁾	*航天科学与地球信息学及 X 双主修课程 ⁽¹⁾⁽¹¹⁾⁽¹²⁾ (跨学院合办专业)		
		建筑学 ⁽⁸⁾		
		数据科学与政策研究 ⁽¹⁴⁾		
		经济学 ⁽⁷⁾		
		地理与资源管理学 ⁽⁷⁾		
		全球传播 ⁽⁸⁾		
		环球经济与金融 ⁽⁸⁾ (跨学院合办专业)		
		全球研究 ⁽¹⁴⁾		
		政治与行政学 ⁽⁷⁾		
		新闻与传播学 ⁽⁷⁾		
		心理学 ⁽⁷⁾		
社会工作 ⁽⁸⁾				
社会学 ⁽⁷⁾				
城市研究 ⁽⁸⁾				
理学院 ⁽¹⁰⁾	生物医学 ⁽¹⁾	物理组 (不提科目要求)	化学及生物	
	中医学 ⁽¹⁾		生物	
	内外全科医学士 ⁽¹⁾		化学及生物	
	护理学 ⁽¹⁾⁽⁴⁾		不提科目要求	
	药剂学 ⁽¹⁾⁽⁴⁾		不提科目要求	
	公共卫生 ⁽¹⁾		不提科目要求	
	理学 ⁽⁶⁾ (包括生物化学、生物学、生物学及化学[双主修]、细胞及分子生物学、化学、地球与环境科学、食品及营养科学、数学、分子生物技术学、物理、统计学)		不提科目要求	
	*航天科学与地球信息学及 X 双主修课程 ⁽¹⁾⁽¹¹⁾ (跨学院合办专业)			
	生物科技、创业与医疗管理 ⁽¹⁾ (跨学院合办专业)			
	计算数据科学 ⁽¹⁾ (跨学院合办专业)			
	跨学科数据分析及 X 双主修课程 ⁽¹⁾⁽¹¹⁾ (跨学院合办专业)			
	数学精研 ⁽⁹⁾			
	理论物理精研 ⁽⁹⁾			
	学习设计与科技 ⁽¹⁾ (跨学院合办专业)			
数学与信息工程学 ⁽²⁾ (跨学院合办专业)				
计量金融学及风险管理科学 ⁽²⁾ (跨学院合办专业)				
风险管理科学 ⁽²⁾				

工科类	工程学院	*航天科学与地球信息学及 X 双主修课程 ^{(1) (11)} (跨学院合办专业)	物理组 (不提科目要求)	不提科目要求
		人工智能：系统与科技 ⁽¹⁾		
		生物医学工程学 ⁽¹⁾		
		计算数据科学 ⁽¹⁾ (跨学院合办专业)		
		计算机科学与工程 ⁽¹⁾⁽¹³⁾		
		电子工程学 ⁽¹⁾		
		能源与环境工程学 ⁽¹⁾		
		金融科技学 ⁽¹⁾		
		信息工程学 ⁽¹⁾		
		跨学科数据分析及 X 双主修课程 ^{(1) (11)} (跨学院合办专业)		
		学习设计与科技 ⁽¹⁾ (跨学院合办专业)		
		数学与信息工程学 ⁽¹⁾ (跨学院合办专业)		
		机械与自动化工程学 ⁽¹⁾		
		系统工程与工程管理学 ⁽¹⁾		
商科类	商学院	工商管理学士综合课程	历史组/物理组 (不提科目要求)	不提科目要求
		环球商业学 ⁽²⁾		
		环球经济与金融 ⁽²⁾ (跨学院合办专业)		
		酒店旅游及房地产 ⁽¹⁾		
		保险、金融与精算学 ⁽²⁾		
		工商管理学士(工商管理学士综合课程)及法律博士双学位课程 ^{(1) (11)}		
		跨学科数据分析及 X 双主修课程 ^{(1) (11)} (跨学院合办专业)		
		国际贸易及中国企业 ⁽²⁾		
		专业会计学 ⁽¹⁾		
计量金融学 ⁽²⁾				
计量金融学及风险管理科学 ⁽²⁾ (跨学院合办专业)				

下列备注适用于带有标注相应数字的专业：

- (1) 可于第一年选择为主修专业，入学时或须通过有关学系甄选面试始能修读。
- (2) 不适用于第一年课程。学生须以第一学年成绩申请以该等课程为主修专业(个别专业并须以转系方式)，经遴选并符合有关学系的规定，才能于第二年修读。
- (3) 法学士课程接受人文类、理科类、工科类及商科类学生，高考英语单科成绩须达总分的 85%或以上。
- (4) 能操流利广东话。
- (5) 高考成绩总分达 88%或以上的学生最早可于第一学年初选定主修专业。
- (6) 人文类学生于入学时须选择社会科学院。首学年修习学院基础课程，不带主修科。完成首年课程后，学生可于学院所设的十三项课程中选择其一为第二、三及四学年之主修。
- (7) 学生完成首年课程后可自由选择此课程作为主修专业。
- (8) 学生必须符合有关课程的入读规定始能于第二学年作为主修专业。
- (9) 学生须经「理学」选定相应的主修专业，并通过遴选及符合有关学系的规定，最快可于两个学年后申报修读。
- (10) 有志入读理学院的学生建议具备两个或以上的理科科目(生物、化学、物理)，也接受人文类、工科类及商科类学生。
- (11) 高考英语单科成绩须达总分的 85%或以上。
- (12) 历史组须有一个理科选考科目。
- (13) 完成首年课程后，学生可选择计算机工程或计算机科学作为主修。学系将根据学生第一学年成绩及学系相关规定，以决定学生之主修。
- (14) 根据高考成绩，学生可于第一年选择为主修专业。如入学时学生选择社会科学院，在完成首年课程后可自由选择此课程作为主修专业。

*该课程有待香港中文大学教务会审核